

主 编 王法清 黄建水
副主编 王 忠 卞正兰

经济法律概论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主 编 王利明 程啸
副主编 王 轶 王 轶

经济法律概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律概论

主 编 王法清 黄建水
副主编 王 忠 卞正兰
撰稿人 王法清 黄建水
王 忠 卞正兰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律概论/王法清, 黄建水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3

ISBN 7-80107-297-9

I. 经… II. ①王… ②黄… III. 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4137 号

经济法律概论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济南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125 字数: 359 千字

1999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6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后 记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为了更好地满足各类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的教学需要，本书作者选择了财经类专业学生需要掌握的，又与该类专业其他课程内容相关联的一些经济法律、法规作为本书的基本框架，目的在于使学生在掌握一些基本经济法律规范的基础上，还能对我国的市场经济运行进行深层次的法律思考，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

本书由王法清、黄建水任主编；王忠、卞正兰任副主编。
参加编写的作者分工如下：

王法清（第一、二、三、四、五章）；

黄建水（第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五章）；

王 忠（第十、十九章）；

卞正兰（第九、十七章）；

张胜辉（第十一、十六章）；

李惠萍（第十二、十八章）。

编 者

1999年2月

☆经济法律概论☆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16)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4)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3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45)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48)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1)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76)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0)

01/17/08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86)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9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0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03)
✓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106)
✓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结算	(107)
✓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0)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1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16)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18)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21)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6)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6)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2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31)
✓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32)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3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37)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40)
第四节	损害赔偿的责任	(141)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44)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4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及其职能	(15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53)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54)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专利法	(162)
✓第三节 商标法	(179)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9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9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1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特殊问题	(225)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29)
第一节 税法概念和构成要素	(229)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9)
 第十二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增值税法	(257)
第二节 消费税法	(274)
第三节 营业税法	(285)

第十三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	(29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05)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18)
第二节	金融机构	(319)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现金管理	(324)
第四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328)
第五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	(331)
✓ 第六节	票据法	(337)
✓ 第七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43)
✓ 第十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5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5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60)
第四节	证券业有关机构	(370)
第五节	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77)
第十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385)
✓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85)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87)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392)
✓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96)
✓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98)

第十七章 其他经济法律制度	(402)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法	(402)
第二节 审计法	(408)
第三节 统计法	(419)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424)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概述	(424)
第二节 仲裁组织和仲裁员	(426)
第三节 仲裁协议	(427)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29)
第五节 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	(432)
 第十九章 经济审判法律制度	(436)
第一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设置和受理案件的范围	(436)
第二节 经济案件的管辖	(438)
第三节 经济审判程序	(44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法制”一词，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早已产生。如《礼记·月令篇》中就有关于“命有司，修法制，缮图圉”的记载。当前，对于“法制”这一概念的理解，仍然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按照通常的说法，法制就是法律制度。董必武同志曾经指出：“有人问，究竟什么叫做法制？现在世界上对于法制的定义，还没有统一的确切的解释。我们望文思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什么叫制度，制度就是一个国家里面，包括社会的组织，大家都要遵守一定的秩序。”就这一解释而言，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有一套完备的法律，而且要使法律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法治”，原意是法律的统治。它是指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机构都要服从于法律规则。它的内容具体包括：对权力的制约，获得法律的忠告，帮助和保护人们获得大量的和均等的机会；对个人和团体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正当保护，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是相对“人治”而言的。在人与法律制度的关系上，邓小平以极其明确的语言告诉人们：“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

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法治”和“法制”是紧密相联的。“法治”应以“法制”为基础。因为“法治”必须以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为前提。没有“法制”，“法治”就无从谈起。同时，“法制”的民主化和民主的“法制”化，必须存在于“法治”之中。当然，“法治”和“法制”又是有区别的。“法制”作为法律制度，是相对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而言的；而“法治”则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可以说，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制，但并非所有国家都实行法治。封建专制的国家也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它没有也不可能实行法治，而是独裁专制。希特勒时代的德国也是有其法律制度的，但它不仅没有法治，而是典型的法西斯专制。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为在“法制”的基础上实行“法治”提供了重要条件和极大的可能性。但是，我国已有的历史已经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不会自然而然地成为实行法治的国家。要想实现建立法治国家的目标，除做好一系列基础工作外，还必须破除旧的观念，树立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制约权力的观念。只有这样，实行“法治”才可能成为现实。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权力属于“本位”，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没有独立的地位，“指令”在整个经济运转中具有绝对权威。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要充分尊重公民、法人的地位和权利，并在此前提下实行国家适度干预。由于经济体制的这种变化，“指令”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必须让位于法律制度。因此，实行法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本质要求。因为：第一，市场经济的自由性，必须以法治为保障。第二，市场经济的统一性，必须以法治为基础。第三，市场经济的开放性，必须以法治为条件。第四，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必须以法治为前提。第五，市场经济的可控性，有赖于法治的制约。

二、法的概念和形式

法是由法律规范所组成的。可以说，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它不同于其它行为规则的基本特征有三个：第一，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也就是说，法律规范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第二，它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规范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第三，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因此，对于法这个概念，可以把其表述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简称法的形式或法的渊源。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一些规范性文件所构成。

第一，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1988年4月12日和1993年3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两次作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法律。

在规范性文件中，地位仅次于宪法的就是狭义上讲的法律。狭义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第三，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很重要的法的形式。

第四，部、委、局、行、署的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局、行、署在各自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的命令、指示，都属于法的形式。

第五，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六，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制定规章。

第七，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八，司法解释。

第九，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

我国所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国际协定或我国所同意的有关部分和条款，也是我国法的形式。

三、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产生及发展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7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随后，法国的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 20 世纪以来，德国法学家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从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法学教材、专著、工具书、论文和资料中，广泛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即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所在。否则，就无法把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目前,对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在学术界仍然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为了照顾学术界的一般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概括地说:就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基于对上述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定义,结合我国经济法理论界对这一范围的概括,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分析说明。

第一,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该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指国家机关,在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通过法律对这些经济关系的调整,防止和消除经济运行过程中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失衡,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组合,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利。

第二,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各类经济组织。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协调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首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进行规范和管理。经济法通过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活动准则来保证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能动地参加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以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相应条件的方式,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达

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其次,市场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乃至今后的高级阶段,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又会妨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交易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健康发展。

第三,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所指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的规范运行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的好坏,生产发展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所以,就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废除了“吃大锅饭”的分配制度,为了保证社会的稳定发展,必须给劳动者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给予保障。这就要求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样,才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 经济法的定义

当前,理论界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存有一定的意见分歧。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一定义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

门而言的,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

与此同时,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其他法律部门也同样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

第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而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具有经济性质,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就是以物为媒介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经济关系性质的社会关系则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第三,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它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因此,经济关系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其不可能由某一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必须借助于多个法律部门加以规范。所以,经济法就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调全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经济法的地位

(一) 经济法的地位的含义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是不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由于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因此要回答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如果经济法是某一层级的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则表明它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如果经济法在任何层次上都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那就是说它不是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法的体系中没有什么地位可言。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都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但